

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 人造草皮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人造草皮供货及安装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合同人造草皮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颜色、参数要求、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颜色	参数要求	数量 (m ²)	合同单价 (元/m ²)
人造草皮	草绿色	织距：20针/10cm 搭接：3-8mm 厚度要求：2.5cm厚	860	
合同暂定总价：¥ _____ 元（大写：_____）				

（一）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辅材费（含水泥砂浆、粘接胶等所有费用）、损耗费、加工制作费、管理费、安装费、清表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费、税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材料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

(二) 所供材料须为全新材料，外观应完整，无缺损。

(三) 人造草皮须用专用粘接胶粘接在石材上，粘接牢固不脱胶；粘接前需清除实施范围内的草和杂物，并对地面凹缝采用 1: 2.5 水泥砂浆进行找平。

三、供货及安装期限：计划 7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安装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第四幼儿园。

(二)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及安装进行现场整体验收，乙方的材料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用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保证资料。

(三) 验收方法：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将本合同采购材料按质、按量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相关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材料质量或安装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调换合格材料或重新安装并承担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费用。验收前乙方自行承担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人造草皮的供货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最终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面积进行费用结算。即：实际安装面积×本合同单价。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材料的供货及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结算手续及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安装面积相应费用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 质保期内，若乙方安装的人造草皮出现断裂、脱胶、变形、不均匀褪色等质量问题（除人为损坏、不恰当的使用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材料、重新安装等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

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 2.负责对安装完毕的人造草皮进行整体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及安装。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及要求完成人造草皮的供货及安装。
- 2.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负责垃圾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在安装人造草皮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因乙方安装的人造草皮质量安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自行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水电，水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作计算。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



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安装的人造草皮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人造草皮安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